

## 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02年6月13日第13次招生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考試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考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  
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-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  
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  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  
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  
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第4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  
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  
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  
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  
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  
五、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  
六、與他人相互交談。  
七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第5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 
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第6條 考生應攜帶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未攜帶到考證明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於指定處所補辦，違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第7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鐘(鈴)響時即可入場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；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。
- 第8條 考生入場後，除到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(計算機可否使用與型式規定，依題目卷之規定辦理)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考場前後臨時置物

區。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考試開始後，始被發現有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視同舞弊論處。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09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；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，如有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得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第10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座位號碼之答案卷、答案卡應試；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、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，並在開始作答前，先檢查答案卷、答案卡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錯用答案卷、卡者，得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到考證明與考生名冊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

第12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，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第13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  
一、竄改答案卷、卡上之號碼或條碼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卷、卡全部成績。

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、卡，或在卷、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14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，務必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第15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，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
第16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第17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或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18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19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

試人員處理，違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第20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，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30分鐘為止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21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、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答案卷、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22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前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、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依規定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、卡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
第24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25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，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